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101號

原　　告　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　代理人　戴誠志

訴訟　代理人　方永舟

　　余孟修

被　　告　禾企木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沈文傑

被　　告　劉治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許蘇美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玖佰陸拾壹萬零陸佰貳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：被告禾企木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禾企公司）於民國111年4月29日與原告訂立綜合授信契約暨總約定書，雙方約定授信總額度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,000元為限，額度有效期間為自原告額度有效期間建檔日起算12個月；並約定借款利率按原告1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.9%機動計算，如被告禾企公司未依約繳納本息達7個營業日以上時，溯及自未繳納本息之計息起始日起，改按原定利率再加週年利率2%計算；且約定被告禾企公司對於原告之任何一宗

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視為全部到期；被告禾企公司如遲延償還本金時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被告沈文傑、劉治中、許蘇美玉則於同日與原告訂立保證契約，同意於本金最高限額20,000,000元或等值之其他貨幣範圍內，就被告禾企公司對於原告現在及將來所負各項債務及其利息、違約金、費用、損害賠償暨其他各應付款項之債務，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其後，被告禾企公司先後開立動撥申請書，向原告借貸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13所示借款金額；詎被告禾企公司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借款金額之返還期限即110年3月10日屆滿時，並未依約清償，依被告禾企公司與原告間之約定，被告禾企公司對於原告之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13所示借款金額之借款債務，視為全部到期；經原告核算結果，被告禾企公司對於原告之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13所示借款金額，至今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尚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綜合授信契約暨總約定書、保證書契約、電腦帳卡、牌告利率查詢等影本各1份、動撥申請書影本13份為證；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正。

五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

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亦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16號判決參照）。查，被告禾企公司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借款金額之返還期限即110年3月10日屆滿時，並未依約清償，依被告禾企公司與原告間之約定，被告禾企公司對於原告之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13所示借款金額之借款債務，均應視為全部到期；經原告核算結果，被告禾企公司對於原告之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13所示借款金額，至今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尚未清償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被告禾企公司自應清償尚欠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；而被告沈文傑、劉治中、許蘇美玉為被告禾企公司對於原告前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亦應就上述借款債務，與被告禾企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陳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紀媛

附表

編號	借款金額	借款期間	利息	違約金
1	2,024,761元	自110年9月24日起至111年3月10日止	自111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97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1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760,336元	自110年10月4日起至111年3月22日止	自111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97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1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3	777,485元	自110年11月10日起至111年4月4日止	同上	同上
4	1,673,140元	自110年11月18日起至111年5月2日止	同上	同上
5	2,287,518元	自110年11月24日起至111年5月15日止	同上	同上
6	1,960,806元	自110年12月8日起至111年5月22日止	同上	同上
7	1,730,907元	自110年12月16日起至111年5月23日止	同上	同上
8	896,682元	自110年12月29日起至111年6月14日止	同上	同上
9	1,355,898元	自110年12月30日起至111年6月13日止	同上	同上
10	1,728,242元	自111年1月3日起至111年6月8日止	自111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97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1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11	1,711,629元	自111年1月7日起至111年6月21日止	同上	同上
12	1,698,720元	自111年1月18日起至111年7月3日止	同上	同上
13	1,004,501元	自111年2月8日起至111年7月10日止	同上	同上